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元元先生辞去内审负责人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元元先生辞去内审负责人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元元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3%，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周元元先生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代光云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 内审负责人简历

代光云：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养猪部生物安全室负责人、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代光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代光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